

证券代码：871715

证券简称：天籁之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南天籁之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E1 座 5 层 538 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母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列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南天籁之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山南天籁之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事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经营需要，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和股本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母丹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母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换届期间，原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张迪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张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换届期间，原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张克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张克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换届期间，原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张朝峰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张朝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换届期间，原监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林花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林花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换届期间，原监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盛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茂林、孙弋茹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母丹	董事	就任	2026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迪	董事	就任	2026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克昌	董事	就任	2026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朝峰	监事	就任	2026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林花	监事	就任	2026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山南天籁之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关于山南天籁之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南天籁之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